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调整授予价格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8.21966 元/股。

在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近期职务调动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4 名调整为 29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0.68 万股调整为 829.1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0.17 万股调整为 207.27 万股，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李政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9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0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829.11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8.21966 元/股。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李政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